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06號

聲請人 東昇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榮麒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編號7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支票7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二份為證明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記載者，其票據無效；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前揭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。經查，系爭6紙票號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、UA0000000號支票之發票日、金額為空白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在卷可憑，是系爭6紙支票係屬未經補充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並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復與上開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所定空白票據辦理止付之要件不符，而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該部分聲請於法

0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聲請其他部分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08 書 記 官 張美馨

09 附記：

10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
1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
12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14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15 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
16 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
17 除權判決。

18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19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20 。

21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22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